

福建省公路管理局文件

闽路农〔2017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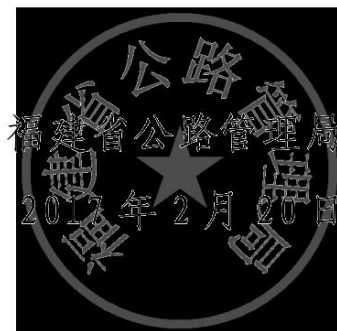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核销 2015 年度农村 公路示范路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根据省局《关于下达 2015 年农村公路示范路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闽路农〔2015〕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5 年农村公路养护生态示范路新增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闽路农〔2015〕17号）和《关于核销 2015 年农村公路养护示范路和养护应急基地省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路农〔2016〕3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各地市对剩余的 20 个项目按要求进行了整改，经省级现场抽查，基本达到了示范路创建要求，现予以核销 237 公里农村公路示范路省补 2290.3 万元，详细情况见附件。

核销结余资金 11.8 万元，由相应地市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支出，请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5 年度农村公路示范路省级核销表（第二批）



抄送：厅建管处，局领导，规划处、农路处、财务处、监审处。

福建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
